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宏俊，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曾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苒洲，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现任恒泰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大治，男，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研究委员会主任。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资产出售、内控工作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遵循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此外，还对2018年半年报、内控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者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及2018年度经营者薪酬绩效管理方案。公司高管人员所获薪酬方式与数额与预算情况相符，披露的薪酬总额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工作打算，还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非关

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聘任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执业经验丰富，且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完成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预期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两年、产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8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1份。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组织更新了2018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清单》，更新后的管控清单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管理流程。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9年，我们将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宏俊、李苒洲、钱大治

2019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

独立董事 张宏俊：张宏俊

独立董事 李苒洲：李苒洲

独立董事 钱大治：钱大治